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电力”）拟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庄能源”或“公司”），同时平庄能源拟将全部或部分资产和负债出售给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电力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且龙源电力拟以现金购买国家能源集团其他下属公司持有的部分新能源业务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1月4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了关于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和2021年1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2021-004））。

2021年1月15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相关公告。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1月18日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估值、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估值、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尚需平庄能源股东大会、龙源电力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出售及本次购买交易对方有权决策机构通过、国资监管部门、中国证监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如需）、香港联交所、深交所等有权监管部门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何时最终取得上述

批准或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